

工程编号：403922026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企业邻里之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建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龙伟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03-11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178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 定 代 表 人: 饶建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36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至 2029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4日

4、办公场地证明

合同编号：HW-BMZZ-2023ZL-05

豪威科技大厦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豪威光电薄膜装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订立，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概况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F 单元、4F-A 单元，共 4260 平方米。

双方确认，合同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除另有特别约定除外，均按正式房产测绘报告注明的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二、租赁物业租期

1、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 止，共 8 年（含免租期 5 个月）。

2、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计收租赁房屋的租金。

3、自 2024 年 2 月 1 日 起，计收水电费，专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空调维护费、空调使用费（按实际流量计算）。

三、租赁物业用途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仅限研发、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不得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或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还应以两倍租金为标准,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违约行为停止之日。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四、租赁费用构成及费用缴纳调整方式

(一) 租赁费用构成

1、租赁费用构成(3F、4F-A 单元)

(1) 租金:乙方第一阶段租赁费用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03 元/m²*月,每月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3878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其他年份按照以下约定的阶段费用调整标准缴交。

(二) 租赁期内,第一阶段的租金不变,第三年起每两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5%,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平米合计 103 元/月,每月租金人民币 43878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2、第二阶段: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平米合计 108.15 元/月,每月租赁金人民币 460719 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柒佰壹拾玖元整)。

3、第三阶段:自 2028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平米合计 113.56 元/月,每月租赁金人民币 483765.6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4、第四阶段:自 2030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平米合计 119.24 元/月,每月租赁金人民币 507962.40 元(大写:伍拾零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整)。

(三) 租赁费用的缴纳方式:租赁期内均为按月缴交。缴费日期为每个月的 5 日前缴清下一个月的租金(遇节假日则提前)。

(四) 其他费用缴纳方式

- 1、停车费,根据停车位数量按月向甲方缴交。
- 2、空调使用费,根据实际使用计量,按月向物业公司缴交。
- 3、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计量,按月向物业公司缴交。
- 4、物业管理费,每平米 15 元/月,按月向物业公司缴交。
- 5、空调维护费,每平米 2.4 元/月,按月向物业公司缴交。
- 6、专项维修基金,每平米 0.3 元/月,按月向物业公司缴交。
- 7、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物业管理费用的收费标准,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按涨价后的标准缴纳,乙方同意按涨价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对物业管理公司确定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不提任何异议。乙方须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豪威科技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办理完相关手续方可入场装修。

8、其它项目的收费标准,豪威科技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将依照政府文件规定或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在物业服务中心公告栏公示。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9、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向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各项费用或者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则提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的租金、停车费等应缴费用。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基金、上月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费、空调维护费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代为催缴至甲方账户。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所欠费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拖欠应付款项达人民币 5 万元 或者 拖欠超过 30 天,经甲方书面催缴仍不缴纳且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甲方收取前述费用的交款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一〉、租赁保证金存入账户:

户名: 深圳市豪威光电薄膜装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 4000091909100058031

〈二〉、租金存入账户:

户名: 深圳市豪威光电薄膜装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8110301052700561106

(六) 费用票据开具

1、前述费用的租金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票据。

2、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的物业相关费用,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五、 租赁期内应收费用:

合同编号：HW-BMZZ-2023ZL-05

〈一〉、租赁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费用，等同于2个月全额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877560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租金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费用。

第一个月的租金费用人民币438780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计费日期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所欠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缴仍不缴纳且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有权拒绝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租赁房屋的使用状况。乙方应为甲方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提供便利和配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应允许甲方委派的人员（包括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入租赁房屋，并安排有关人员协助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

2) 对于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以及其它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房屋安全或者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3) 乙方拖欠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处于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物品、设备等财物搬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 仍不支付应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的,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位于租赁房屋内的财物进行变卖, 并就变卖所得款项冲抵拖欠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 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4)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退还房屋时不得损坏,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支付相关租金以及相关费用, 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 若乙方仍未停止违约, 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空调等措施以减少甲方的损失以及督促乙方及时履行义务。因甲方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义务

- 1) 确保对该租赁物业具有合法的使用权。
- 2) 确保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长于租期。
- 3) 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 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应票据。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 须在合同到期的六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 若乙方在合同到期的六个月前未向甲方书面申请, 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若甲方同意续租的, 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租赁费用标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准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承租物业,及共享大厦公共或共用设施。

3) 合同期内可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投诉。

4) 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缴清所有上述应付款项,并且具备交楼条件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交楼给乙方进场装修。乙方需按豪威科技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5)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需转租或分租,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具有关关联关系的证明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分租手续,但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予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乙方将约定面积内的租赁房屋分租给关联公司使用的,并不影响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协同甲方对分租的关联公司使用租赁房屋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相关行为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且须满足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要求,并根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和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破坏,否则须照价赔偿。

2) 保证入园项目及物业使用无噪声、无污染,符合深圳及国家环保规定。

3) 乙方应按时支付每月租金、水电费、空调使用和维护费、停车费、专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规定对租赁房地产

及附属设备、公共区域进行正常的维护与管理。

5) 租赁期内,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对房屋进行重新装修, 装修方案应先报物业公司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物业管理规定办理装修手续, 且确保装修后的消防、环保、生产安全合格, 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装修及使用期间, 乙方应严格遵守豪威科技大厦《管理规约》、《二装手册》、《租户手册》的内容, 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规定。

6) 乙方如需对承租物业进行电力增容, 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每月基本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 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 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转借、转租、分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否则除应立即停止转借、转租、分租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租赁房地产转租部分的建筑面积年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 乙方将房屋给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

8) 乙方不得在平台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摆放有碍外观的物品, 或进行任何影响大楼整体外观的改变。

9) 租赁期间, 乙方及其员工、到访人员等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和该人员自己承担安全保管、保护责任, 如发生财物毁损、盗失和人身伤害、意外等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公共部分带装修部分包含公共大堂、电梯间、洗手间、空中花园、公共走道等,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及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毁坏。合同期内, 租赁区域内部维修义务(包括乙方租赁时已有的乙方承租范围内的装修在租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含乙方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中包含的公共部分, 如: 核心筒及走道、空中花园、洗手间等)。

11) 合同期满, 或合同按双方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 乙方可搬走租赁房屋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 但租赁房屋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固定装修是指: 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办公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所有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固定装修部分的前台、天花、隔墙、门窗、窗帘、地板及地毯、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 b、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 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c、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相关消防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d、空调盘管风机、新风机等空调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e、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f、租赁区内其他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12) 合同解除、终止时, 乙方可搬走租赁物业内部乙方自购的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 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固定装修为: 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

合同编号：HW-BMZZ-2023ZL-05

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固定装修部分的天花、隔墙、门窗、地板、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 b、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c、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防栓等相关消防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d、空调机、空调盘管风机、新风机等空调系统相关设备不得损坏及拆除。
- e、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f、甲方配置的其他餐厅相关设施及厨具设备等免费提供至乙方使用的物品。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未到期，因乙方原因，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在经甲方书面确定的解除日期解除。如乙方提前六个月通知了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只需退还一半的租赁押金，另一半作为乙方单方解约之违约金予以扣除；如乙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则乙方全部租赁押金甲方均不予退还。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定具体的解除合同日期前，乙方擅自搬离租赁房屋或者停止使用租赁房屋的，仍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直至甲方将租赁房屋全部出租给其他承租人时止。

2、合同未到期，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并且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3、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未在合同解除之日搬离或不按甲方要求搬离的, 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租赁费用(租金), 甲方也有权将乙方的财物直接变卖用以抵偿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

4、合同提前解除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退还房屋时恢复原状或保持装修现状(含乙方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中包含的公共部分, 如: 核心筒、空中花园、洗手间等)。甲方要求保持装修现状的, 乙方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乙方不对房屋恢复原状的,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保留装修现状的, 乙方应使得装修保持完好, 否则甲方委托他人修复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 双方不再续约的,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无息返还上述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 a、在乙方已付清租赁期间应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基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 b、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 c、甲方完全收回租赁房屋;
- d、租赁面积内本体结构无损坏;
- e、装修面积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

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时间为甲方全部收回租赁房屋后30天内。

6.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 双方不再续约的,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不予返还上述租赁保证金, 并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

- a、乙方拖欠租金达30天(1个月)以上;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b、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0 元(伍万元整) 以上;

c、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d、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法定用途的;

e、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f、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自行装修;

g、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第三人的。

乙方发生上述情况中任意一条或几条,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提前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 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押金(特殊已有约定的除外)。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租全部或者部分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租赁房地产转租部分的建筑面积年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30 天的期限内停止擅自转租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2) 因乙方迟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按照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或没收保证金和押金外, 还有其他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 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造成租赁房屋或公共部分受损的, 除按照甲方要求予以修复外, 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或者整改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费用数额以甲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大厦公共区域内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 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拆除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6) 合同到期后,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时退还所承租房屋的, 应按照约定的租金以及相关费用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租金以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标准退还租赁房屋(保留房屋的固定装修部分)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含乙方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中包含的公共部分, 如: 核心筒、空中花园、洗手间等)。

7) 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不合格, 或取得消防验收审核意见而系统仍不具备使用功能, 或乙方擅自变更消防、施工设计,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不得将房屋投入使用, 乙方擅自投入使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用途、类型、布局、结构等, 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9) 乙方存在违反消防、治安、安全等政府管理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不具备使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的, 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空调等措施,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中对乙方的违约行为, 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 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押金, 并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租赁房屋受损的, 除按照乙方要求予以修复, 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在乙方租赁区域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 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 乙方有权委托他人拆除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本合同中对甲方的违约行为, 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 视情节轻重乙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十、免责事由

1、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为(包括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备案等)等原因, 影响施工进度或者不允许使用的, 致使物业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使用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不可抗力, 或国家政策变动, 或政府决

合同编号: HW-BMZZ-2023ZL-05

定征用出租物业、所在土地或需拆除出租物业,或因甲方本身以外的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结清租赁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赔)偿。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提供的下列地址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材料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该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政挂号信件、EMS特快专递寄发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豪威光电薄膜装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豪威科技大厦负一层

电话:0755-86110115 邮编:518057

收件人: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电话:

邮编:

收件人:

送达生效的日期按如下规则确定:

1、以邮政挂号信件寄发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2、以 EMS 特快专递寄发的,在交邮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因乙方属于扩租,原由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的豪威科技大厦 7F-E 单元如需提前退租的,在乙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了甲方的情况下,甲方按照租赁满期的相关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2、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内容应为双方实际履行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或者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涉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文件、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3、因本合同履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履行。若需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豪威光电薄膜装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合同金额：2073.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5
	2	项目名称：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417.9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07
	3	项目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282.1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4/02/2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DQ-2310-43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5-04-01-42492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3.83373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志刚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4



查验码: 30563605105270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 9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DQ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²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少平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少平
2	李建设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建设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冯志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华
6	黄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冠海
7	张永平	南头街道办事处			张永平
8	黄德纯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德纯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致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冯志刚 粤1442018201901457(0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半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冯志刚</u>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审查意见: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余熙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 2024.09.10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余熙辉</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审查意见: <u>验收合格</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余熙辉</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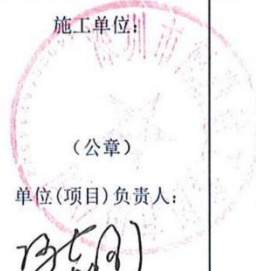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验收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余照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至 2024.09.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DQ-GC-HT- 25 - 02 - 127

合同编号：HT-SZDL20240021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 深圳大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采购编号: SZDL20240021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汇智楼(南馆)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需进行装修提升, 其中二楼包括大厅、电子阅览室及其附属工作间、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 三至五楼包括电梯门厅、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 面积约 8500 平方米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他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绿化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经甲方签章确认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完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予监理人及甲方，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定为工期顺延。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360.98 元），含税价。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4 年第 12 月）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净下浮率 35.65% $\left[\frac{(\text{预算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ext{中标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ext{预算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imes 100\%\right]$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变更时，此项不做增减。

6.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 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7.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列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人）先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的资料三方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人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签证权利。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施工图纸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装饰装修工程如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

况施工。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制作竣工图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任何资料信息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甲方应确保待施工的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 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期签证和其他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按照深圳大学相关规定向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4.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甲方、监理人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监理人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乙方不能自行提供的样板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

确认并实施。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人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7. 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相关部门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乙方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0. 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1.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4.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5.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6.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7. 鉴于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都在校园内的特殊性，为确保校园优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不受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将按照规定予以处分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本采购合同申请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对乙方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1. 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对所有工程施工区域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放射性物资等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指标合格后，方可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5.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乙方不按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审定为准。

2.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本校项目结算审核办公室要求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甲方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甲方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逾期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的，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付款（须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一致）

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等额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当工程施工完成 50% 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15% 给乙方；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初审价付 40% 给乙方；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尾款。

3. 付款原则：甲方系深圳市政府直属的事业性单位，甲方付款的时间受到财政拨款、年度支付规划、采购监管等多重因素影响，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延迟负

有容忍义务。乙方应充分理解并容忍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或延误工期。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支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各付款阶段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阶段工程款，直至乙方足额提供发票。

5. 乙方应当自行保证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如有违反导致乙方无法收到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转包、非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如乙方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乙方不得异议：

（1）甲方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他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乙方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5. 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4)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担责。

9. 其他：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甲方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提供乙方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甲方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2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3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甲方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2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6. 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甲方将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

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四条 通讯

1.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刘柳芳 联系电话： 1376045085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后勤楼

乙方联系人： 许国龙 联系电话： 1882517454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电子邮箱： 2167979241@qq.com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龙伟；执业证书信息： 粤 1442013201322676；

联系电话： 13565210609。

3.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 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若因非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严重延误节点工期或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天以上且无有效赶工措施），视为乙方对工期承诺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学校采购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中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 甲方和乙方一方按本合同约定事由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程序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拖延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撤场滞留违约金。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一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4002140)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0189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2025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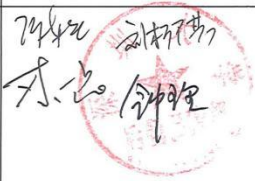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PDF 截图格式）
（投标文件 P995）

第十五章、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仅限 1 人）、项目团队】情况

15.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龙伟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322676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王文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950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工程师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建筑工程师	刘南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600140266428 号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陈经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691	建筑装饰施工
建筑工程师	廖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228489	建筑工程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空调
电气工程师	郭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2103003064508	电气工程
执行经理	许国龙	工程师	/	/	/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使用单位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造价	4179360.98元	合同工期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 3月 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28日
工程说明：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二楼大厅、电子阅览室及其附属工作间、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三楼至五楼包括电梯门厅、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面积约8500平方米，主要施工地面、墙面、部分天花等装饰，强弱电布管布线及灯具安装、弱电布管布线，通风空调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 验收意见：			
							
2025 年 8月 28日	2025 年 8月 28日	2025 年 8月 28日	2025 年 8月 28日	2025 年 8月 28日			

3、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DQ-2401-069
21 连昭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
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
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情况说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由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天安国际大厦裙楼1层部分、2-4层）

工程性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面积（装修面积）：15165.59 m²

项目名称：四库一平台上的项目名称为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合同上载明的工程名称为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该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项目经理：龙伟，身份证号：36050219830629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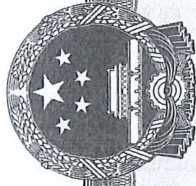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说明。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202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RPJ3X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1层部分、2-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企业信息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653797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变更后名称: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653797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3份。



DQ 24-01-069
2.1 证照已 ✓

单 项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 包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 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 承担本合同第 2.1 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 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 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 验收合格, 工程移交甲方, 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 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 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 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 否则, 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 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 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 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 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 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 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 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购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额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2.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00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
工程质控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5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2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项	共 2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项	共 6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6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52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尹晚平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戴光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张真兰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候海炎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军
6	陈海峰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峰
7	张金波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波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伟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建国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武宽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廖亚
16	周赞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赞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峰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峰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海峰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廖琨 年龄：37 岁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合同金额：729.2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09/24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299.0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3/07/18
	项目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合同金额：104.8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6/02/02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DQ 28 - 06 - 28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29.245200万元。

工 期：20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廖琨。

中标内容范围：建设规模：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和市场，地上建筑面积
4638.32 平方米。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已确定的清单范围内所有工
程。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指定
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德宏（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唐进

联 系 电 话：13968128841

2024年06月19日

DQ 24 - 06 - 286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2. 工程地点：下涯镇和美家园安置房（三期）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2-330182-04-01-564589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估算 2500 万元，工程概算 1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75.8179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地上建筑面积4638.32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729245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139600元）；（不含税）；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建德下涯镇下涯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2MA7KJATF6T

地址：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

邮政编码：311606

委托代理人：唐进

电话：13968128841

传真：

电子信箱：564799525@qq.com

开户银行：浙江农商行下涯支行

账号：201000322504897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刘灿荣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dechin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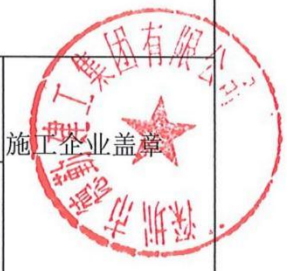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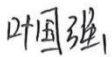
DQ-2406-28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建设面积	7662.36 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 四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施工单位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664351290
电子邮箱	Dechin@deqinzs.com				

质量验收意见:

- 1、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 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
- 5、工程完工后,经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 6、建筑物沉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 8、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项目经理: 	2025年9月24日	 施工企业盖章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4日	 监理企业盖章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Q - 2212 - 39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DQ 22 12 37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 系 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 系 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施工损耗已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2.2 所有项目均按图纸、施工规范及大样施工，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同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损耗、施工使用机器等因素在内。

1.2.2.3 本项目强电、弱电管均含所有配件费用在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5%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0%	乙方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4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20%	整体项目完成后,进行十五天试运行,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5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5%	余额百分之五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且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1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2000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浦智明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作为甲方的施工负责联系人。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协调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施工对接。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占梦威为施工负责人，电话1351014500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在开工后 7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行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2.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7-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

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19.2 甲方对展厅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

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 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 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 1) -5) 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 (除不可抗力) 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 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 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 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

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2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招标编号：SHKG2025036）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 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409.79 元）	下浮率	6.30%
中标合同总价	壹佰零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柒角肆分（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409.79 元）		
工程规模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总投资约 111.8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廖琨	资质证号	粤 2442019202006278
招标单位：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DQ SG - 2025 - 0909

工程编号: SHKG202503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招标）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
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内容：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 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工程等。

工程规模：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总投资约 111.82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 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具体

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发包人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1048084.74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61,545.63 元，税款为 86,539.11 元，税率为 9%，具体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409.79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印章或合同章）：东莞市松山湖房
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深城投）智能装备产
业园 1 栋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69-22892337

开户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账号：106016516010000069



承包人（印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33018969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DQSG-2025-090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一景观提升

验收日期：2026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悠兰里)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48084.74 元(结算价为准)
结构类型/层数	/	特 征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接收单位、监理（如有）等有关单位（或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刘家宝、廖琨
组员	吴迪、张晓华、刘玲玲、吴小利、张明哲、郑瑞民、陈经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接收单位等有关单位（部门）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
- 3、审阅相关单位的工程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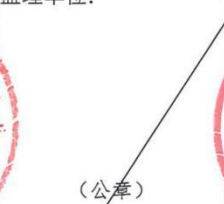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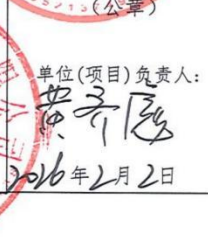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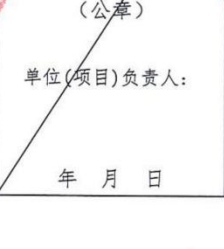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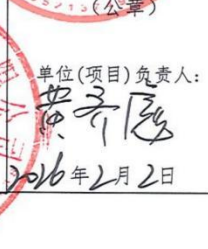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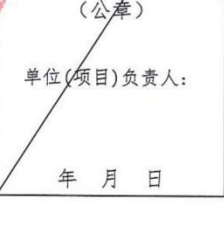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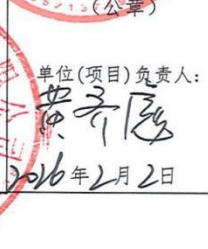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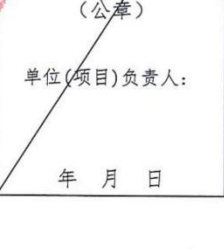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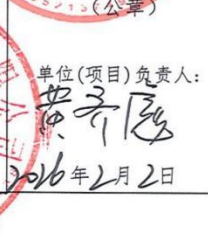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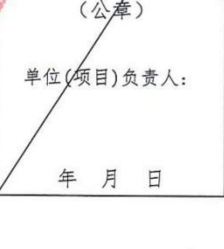
(三)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1、所含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所含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 4、观感一般。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一景观提升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接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2月2日

(四) 验收组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松	松山陶业有限公司		
唐琨	海州市佳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珍珍	佳美建工		技术负责人
吴小利	佳美		安全员
张明哲	佳美		资料员
郑瑞尼	佳美		质量员
陈敏	佳美		施工员
潘明星	大成		设计
王 达	松山陶业公司		

松山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前后对比照			
项目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LOGO雕塑A/B/C			
A			
B			
C			
景观提升项目			
钢护栏			
户外遮阳棚			
林下树凳			
湖边围栏			
			
			
			
围栏			
			



松山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前后对比照			
项目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成品桌/凳/椅安装			
			
			
			
			
			
			
花盆/坛/箱		 	
花盆/坛/箱		 	
花盆/坛/箱		 	
绿化工程			
			

有
★
设计

松山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前后对比照			
项目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松山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前后对比照			
项目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装饰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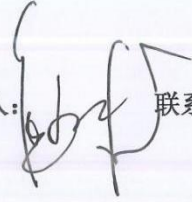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1/13
	2	项目名称：南海小学体育组办公室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6/06/10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6/01/1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 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	☒ 无事故 ☐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 健全 ☐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 满 意 ☐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3、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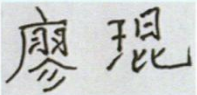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希
合同金额		300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6 年 / 月 13 日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廖琨	工程师	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 1600101105547 号	建筑装饰施工
3	造价负责人	章敏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752	土木建筑
4	安全负责人	王军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不分等级	19210267408	建筑施工安全
5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1610794416002893	装饰装修
6	深化设计师	吴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一级	20244412546	建筑学
7	建筑工程师	张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00754	建筑工程
8	结构工程师	李军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 1803001010957 号	结构工程
9	给排水工程师	张志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4212	给排水
10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空调
11	电气工程师	陈紧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 1200102131414 号	建筑装饰施工
12	机电工程师	田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00I309200B	机电工程
13	BIM 工程师	曾庆林	工程师	BIM 证书	中级	COTP18000055004677	BIM 项目管理
14	注册造价师	张明哲	/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532	土木建筑
15	安全员	曾繁坤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不分等级	粤建安 C3(2008)0004984	建筑工程
16	劳资专管员	叶海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2211300007000020	建筑工程
17	质检员	陈丹妮	/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2210700007000036	装饰装修
18	材料员	陈雪梅	/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2511100021000011	建筑工程
19	资料员	王蕾	/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2511400021000028	建筑工程
20	施工员	曾祥梅	工程师	岗位证	不分等级	0441810294418000059	装饰装修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廖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廖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278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4）		
		
个人签名：廖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2.2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姓 名: 廖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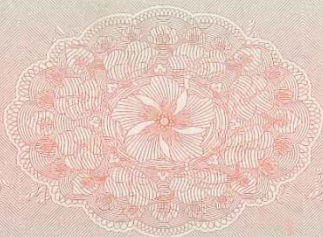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010220489
No.:



姓名: 廖珉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8]149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9183018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琨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二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刘健顺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34520140606123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廖 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1 月 5 日

住 址 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小沟
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3	1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b73165e6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28812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月10日

2、技术负责人-钟源贵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547 号

钟源贵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21768

学生 钟源贵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444071200206010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源贵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324134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71350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8929.25 4202.0			4104.97 1480.54				370.19					87.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7191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造价负责人-章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1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章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2028年03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章敏
章敏
20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章敏

身份证号：34082219841222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久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74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章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2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
明街道将石新围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8412224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敏 社保电脑号：627388620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41222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32b5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王军涛

190-0397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本人签名 _____	级 别 中 级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065	执业证号 19210207408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	---------------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4569号

王军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723

姓 名:王军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姓名 王军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桐苑
0303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3-2032.02.2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名: 王军涛
身份证号: 410327197305181012
证书编号: 65420137122136409

参加 艺术设计(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师范学校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涛

社保电脑号：2975013

身份证号码：41032719730518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87.1	560.2		140.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53c5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姓名 胡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姓名: 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 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411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初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初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深化设计师-吴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吴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202444125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吴峰

签名日期: 2026.02.04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峰

身份证号：4325221987061857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63006580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吴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清
华村建新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2198706185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双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05-2043.09.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峰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谭镜昆

证书编号：10547120100500267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峰 社保电脑号：816185053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706185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19e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建筑工程师-张震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754

姓 名: 张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2198907191615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张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六路8号越众小区31栋705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2198907191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5-2039.11.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705000828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震

社保电脑号：629692862

身份证号码：61232219890719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05.7	619.4		154.8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d1b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结构工程师-李军权

照片 	李军权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0957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姓名 李军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
北路2022号东深供水工程
管理局办公一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70529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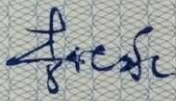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2-2036.07.12


硕士学位证书

李军权,男,1977年5月29日生。在 深圳 大学
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 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深 圳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59032014000664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专业学位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权

社保电脑号：61330291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29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8117.5	3820.0			3768.32	1345.88			336.52				327.88	81.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88215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给排水工程师-张志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给排水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1) 371号 Approval No.
姓 名 张志坚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授 予 时 间 2021年12月4日 Date of Conferment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1月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20210210614212 File No.
工 作 单 位 河北云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姓名 张志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
港镇涂家庄村1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4199111286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滦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3-2038.10.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叶景文

证书编号：100851201306000428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坚 社保电脑号：810821144 身份证号码：13022419911128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36eal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暖通工程师-陈裕贵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1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陈裕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3010935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暖通空调

授予时间 2018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职称专用章

SINGQMINGZ
姓名 陈裕贵
SINGQBIEU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 年 1 月 9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093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7301093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裕贵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农业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良唐印纪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3159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865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裕贵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662399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30109353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04f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电气工程师-陈紧紧

1 P3

陈紧紧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中山市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200002131414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紧紧 性别 女， 1985 年 05 月 10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81200805000851

2008 年 07 月 01 日

计算单位: 元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12、机电工程师-田媛

10		系 列 机电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国资职改办函〔2020〕8号 Approval No.
姓 名 田媛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授 予 时 间 2020年12月17日 Date of Conferment
出 生 年 月 1991年5月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202000I309200B File No.
工 作 单 位 河北环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姓名 田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
五路8号百花公寓2栋14F
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119910512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30-2037.10.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媛 性别 女 ,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公共艺术)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师范大学 校(院)长: 章王选



证书编号: 10231120140510372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媛

社保电脑号：638694727

身份证号码：232321199105120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34c5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BIM 工程师-曾庆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庆林

身份证号：3607211992082532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注册造价师-张明哲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明哲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龙凤雅居龙腾阁213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06-2033.07.0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 440823198202284352
证书编号: 65440301054016384

参加 汉语言文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08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36.52	512.2		128.0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8aa4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安全员-曾繁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8) 0004984

姓 名: 曾繁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A栋25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01121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9-2037.08.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繁坤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程凤翥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825200805001339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繁坤 社保电脑号：6126471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01121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36.52	512.2		128.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8864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劳资专管员-叶海港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港 社保电脑号：6499055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101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52.8	503.8		126.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467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质检员-陈丹妮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7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丹妮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杨心博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6	180.6		121.65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1661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材料员-陈雪梅

证书编码: 0442511100021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 06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5栋
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邓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07017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梅 社保电脑号：638444143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52.8	503.8		126.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8855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资料员-王蕾

证书编码: 0442511400021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蕾
	身份证号: 4209841979080100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蕾 社保电脑号：600776297 身份证号码：420984197908010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6	480.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bf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施工员-曾祥梅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祥梅
	身份证号: 51032219951209636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曾祥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3栋二单元31J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9512096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15-2045.04.15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梅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十二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15381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20250757813

计算单位: 元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e4c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证明专用章